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6〕第 09006 号

被催告人：

姓名：沈春洋，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30225196708*****

住址：湖南省炎陵县霞阳镇*****

我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东社保中心追字〔2025〕第 09023 号），要求你在收到《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 20907.08 元。

因你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退回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零玖佰零柒元捌分（¥20907.08 元），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大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惠鑫

联系电话：0769-83318486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 288 号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口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3 日

